

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龙文区税务局 (单位名称) 的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肉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福建龙岩锐步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4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禽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福州市兴闽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0 人, 营业收入为 54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禽蛋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福建多福蛋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16923.4795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47.402143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新鲜水产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福建海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2 人, 营业收入为 49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冻品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福建通隆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6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蔬菜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福建菜之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2226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2.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7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水果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福州佰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935.431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5.352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8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干货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厦门金山珍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8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9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调料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四川新绿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471.1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6.1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0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粮油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福建鑫兴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

称)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大米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汇米业（闽侯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71.017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9.332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面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北旭源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奶制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大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饮料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海客船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厨房一次性用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州云蕊日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-咸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州兴华兴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

名称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)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龙文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（填写“项目名称”）项目采购活动：

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（填写“所投采购包、品目号”）货物，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（填写“所投采购包、品目号”）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（说明：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，在该货物后标※）

由本投标人承建的（填写“所投采购包、品目号”）工程

由本投标人承接的采购包 1、1-1（填写“所投采购包、品目号”）服务；

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1、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，并在相应的（）中打“√”。
- 2、若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内容不真实，**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**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2日

二-12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（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龙文区税务局、福建晏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自然人姓名）：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35010078691127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致伟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福湾工业园台屿路99号、18060700332

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（本人）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

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（本人）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，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02日

注：

1. 我单位（本人）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（含自然人）；
2.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否则，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，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